

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8.01 制訂

111.09.07 修訂

- 1、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，疏解學生問題，促進校園和諧，落實輔導功能，依照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二條建立「學生申訴制度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2、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 9 人，行政代表委員由教務處主任及總務處主任擔任；教師代表委員 3 人(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3 人擔任)，家長會代表委員 2 人，特教專家 1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，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- 3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得連任。但中途職務異動時，視同辭卸委員職務，由校長另行聘兼補足任期。本會主席由校長遴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。
- 4、本校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(獎懲或行政措施)，認有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、學習獎懲處分書後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限者，得向本會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
- 5、下列案件不予受理，由本會評議書駁回，並建議處理方法。
 - (1)匿名或冒名申訴者。
 - (2)逾越申訴範圍者。
 - (3)逾越前條規定期限者；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4)未依本校正常行政程序處理即行提出申訴者。
 - (5)未依本會所訂申訴書提出申訴。
- 7、下列案件應即中止評議(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)：
 - (1)申訴學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撤回申訴者。
 - (2)申訴學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自請轉學者。
 - (3)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。
- 8、依前條第一、二款中止評議之案件，申訴學生不得就同一案件要求繼續評議或重提申訴。依前條第三款中止評議之案件，申訴學生得於俟中止評議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，檢具判決書申請繼續評議，逾期視同撤回申訴。

- 9、本會視實際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10、本會開會以不公開方式就書面資料評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學生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列席說明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、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輔導學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11、申訴學生於案件開始評議前，得聲請委員迴避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聲請迴避，均由本會議決之。
- 12、本會受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請案件，應經由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，經本會主席簽請校長核可後為之。申訴學生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。
- 13、本會對會議內容、委員個別意見、表決情形等，應予保密。違反保密規定者，教職員應由本會會同人事室簽請校長依有關法規核處；學生應由本會會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核處。
- 14、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起，二十日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在作成評議之前，得建議對申訴學生原處分暫緩執行。
- 15、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，並草擬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、如有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，再提出討論通過，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。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。
- 16、申訴學生對本會之評議如有不服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日起14日內，檢具新事證及補充資料，提出再申訴，但同案以一次為限。
- 17、本會做成評議書後，呈校長核定時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呈報校長，並副知本會，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(以一次為限)，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- 18、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19、有關學生不服轉學或類似之處分，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，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
- 20、本辦法提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111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獎懲案件申訴申請表

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獎懲案件申訴申請表			
申訴人姓名		班級	
家長姓名		處分時間	
申訴事實 及理由			
希望獲得 之補救			
處理結果			

導師：

學務主任：

生教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家長會代表：

輔導主任：

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編制

編號	職稱	現職	性別	姓 名	備 註
1	召集人	校 長	男	廖○辰	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
2	委員(行政代表)	教務主任	女	莊○照	1、召開會議 2、受理申訴案件
3	委員(行政代表)	總務主任	男	李○德	
4	委員(教師代表)	四年級	女	黃○媚	
5	委員(教師代表)	一年級	女	張○雯	
6	委員 (教師代表)	五年級導師	男	廖○千	
7	委員 (特教專家)	職能治療師	女	吳○璇	
8	家長代表 (111 學年度)	家長會長	男	廖○富	
9	特教家長代表	家長	男	程○祺	
10	學生代表	六年丁班	女	廖○家	1、處理申評會行政事務 2、不參與申訴評議，無投票權
11	幹事	輔導組長	女	陳○華	
12	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	女	陳○任	

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共 9 人，男生 4 人，女 5 人

承辦人：  陳佑任

學務主任：  廖恆霈

校長  廖育辰